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五月廿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五年九月廿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六年三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二年十二月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一〇四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，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，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，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設「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」處理本要點所訂應其處理之事項。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，每學年改選。委員會採合議制，不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，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。
- 四、本所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兼職，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。
- 五、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構想題目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所碩士生指導教授：
  - (一)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相關學門者。
  - (二)向本所提出與技職教育有關之研究計畫構想題目，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通過者。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校碩士生每年最多收5名碩士生為原則，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。
- 六、本所碩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外學者擔任「共同指導教授」。研究生選定「共同指導教授」後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，亦應經「共同指導教授」同意。
- 七、本所碩士生之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中，至少須有一人主修技職教育或教育學門。
- 八、本所碩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，送交本所備查，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計畫表說明事

- 項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本所得逕行指定其指導教授。
- 九、本所碩士生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論文研究題目及構想，送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公開審查通過後，送所長核備。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應與技職教育有關。論文研究所需設備及經費除其指導教授群可支援之部分外，餘由碩士生自行克服。
- 十、碩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並應於畢業之前一學期提出，除不可歸責研究生外，修改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十二、本所碩士生第一、第二學年在學期間，均應修讀「專題討論」課程。惟畢業學分採計三學分。
- 十三、本所碩士生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，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。學分抵免原則、程序及抵免上限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下列各項：
- (一)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，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。
  - (二)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 - (三)其他經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- 十五、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，應同時提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一：
- (一)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，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。
  - (二)在學期間(報到起算)完成下列之一：
    1. 考選部所舉辦國家考試錄取及格(不含教師資格檢定)。
    2. 獲得公費留學。
    3. 通過政府機關所舉辦之甲級證照考試。
    4. 英文檢定(全民英文檢定中級(含)以上、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。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之採計，由「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」認定之。)
    5. 通過中等以下學校之(候用)校長或主任甄試。
- 十六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上揭辦法第七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，授權指導教授及所長視研究生論文題目個案狀況認定之。
- 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，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處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校核備後實施。